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市政事业服务中心

乙方：乌审旗广厦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ESZCDSS-C-G-25007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东胜区 109 线郝家圪卜路人行道维修改造项目-硬化项目，项目编号：ESZCDSS-C-G-250078，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变更合同
- 6、双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中标价格）为人民币 2,959,000 元，大

写贰佰玖拾伍万玖仟元整（最终以审定结果为准）。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一）付款条件：最终结算价以竣工审计验收结算价为准

（二）付款时间：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 30 日内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乌审旗广厦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农村
信用社合作社联合社金山分社

银行账号：8104101229000011946400

五、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

工程质量保证期 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七、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合同金额的 0.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

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八、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东胜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六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市政事 业服务中心（签章） 	乙方：乌审旗广厦建筑安装有限 责任公司（签章）  
采购方代表：	施工方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5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5 日